重庆市体育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青少年体育十三五规划

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体〔2017〕161号）

各区县（自治县）体育局（文化委），有关直属单位：

现将《重庆市青少年体育十三五规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体育局

2017年5月8日

重庆市青少年体育十三五规划实施方案

各区县（自治县）体育局（文化委），有关直属单位：

为加强我市青少年体育工作、完善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强化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根据国家体育总局《青少年体育“十三五”规划》要求，结合重庆市青少年体育发展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发展目标**

促进全市青少年身心健康、体魄强健。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更加广泛，青少年体育训练基础更加坚实，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初步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多元化青少年体育发展格局。青少年体育在全民健身和奥运争光中的基础性地位更加巩固、作用更加明显，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积极贡献。

到2020年，重庆市青少年体育发展目标：

——青少年体育素养普遍提高。全市青少年参加体育活动意识普遍增强，普遍学会一项以上终身受益的体育锻炼项目，逐步养成终身参与体育健身的良好习惯。

——青少年体育活动条件改善。青少年体育赛事和活动保障能力增强，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建设和服务水平普遍提高，各级各类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快速发展数量稳步增加，服务能力不断增强。

——青少年体育训练基础夯实。加大资金投入积极改善各级各类体校办学条件。体校项目布局及结构更加优化。全市青少年训练在训规模稳中有升常年在训人数力争达到2.5万人。力争创建一批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重庆市重点业余体校数量逐步增加办学水平不断提高，命名重庆市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单项训练基地15所以上。

——科学训练和选材水平提高。实施重庆市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育苗计划”，增加科技投入，初步建立科学训练和选材工作的政策措施和评价标准，成立青少年体育科学训练和选材专家组，建立健全各项目优秀苗子后备人才库。

**二、主要任务**

（一）努力完善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体系

1．广泛开展青少年体育活动。

贯彻落实“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组织开展内容更加丰富、形式更加多样的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吸引更多的青少年参与，在赛事活动中增强青少年身体素质、锻炼意志品质、培养锻炼兴趣和技能特长，逐步形成终身参与体育锻炼的良好习惯。充分发挥全国“未来之星”青少年阳光体育大会（重庆分会场）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完善“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和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比赛”及“青少年户外体育活动营地夏令营”等市级青少年体育活动，扩大活动规模、提高质量，增强示范、带动效应。支持各区（县）开展展现本区域特色的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以宣传2022年北京冬奥会为契机，利用社会力量积极开展冰雪运动推动冰雪运动在全市青少年中的普及。开展青少年体育地区交流活动，积极参加国家体育总局组织的各项青少年体育赛事及活动。

2．努力提升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水平。

广泛开展青少年体育志愿服务，培养一支高水平青少年志愿服务队伍，结合全市青少年体育发展实际需求，提供高质量的体育服务。利用各级青少年体育组织推广普及程度高、有基础、深受广大青少年喜爱的运动项目，培育适合青少年身心特点的时尚休闲运动项目。

（二）完善青少年体育组织网络

加强全市各级各类青少年体育组织建设，增加数量，扩大覆盖面。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各类青少年体育组织建设，完善政策措施，逐步建立政府—社区—学校—家庭多元发展模式。积极推进重庆市青少年体育协会工作，充分发挥重庆市青少年体育协会在促进全市青少年体育发展中的作用。深化重庆市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创建工作，提高管理能力，服务更多青少年，普及推广运动项目，传授运动技能，开展青少年体育活动。努力办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积极完善项目结构和学段结构。

（三）积极改善青少年体育场地设施条件

贯彻落实《教育部 国家体育总局关于推进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精神，积极推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符合开放条件的学校体育设施向青少年免费开放或低收费开放，充分利用青少年校外体育活动中心、户外营地等资源开展青少年体育活动。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青少年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和开发利用。积极开展青少年户外体育活动营地、青少年校外体育活动中心创建工作，增强服务能力，创新运行机制和管理模式。

（四）完善青少年训练竞赛体系

1．以市级体校及市体育局与区（县）政府联办单位为重点，加强管理，力争突破。以重庆市重点业余体校、一般区（县）少儿体校和重庆市体育后备人才单项训练基地为骨干，贯彻《中国青少年运动项目训练教学大纲》要求，系统开展训练，选拔培育优秀苗子，打好训练基础。以各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等各类青少年训练机构为补充，扩大在训规模，增加后备人才储备。积极推动市体育局与区县政府联办市优秀运动队二、三线队伍的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模式，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青少年训练，拓宽人才培养和选拔平台。

2．加强全市性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与市教委共同协商制定年度竞赛计划合理安排竞赛周期。加强青少年体育训练运动员注册和交流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注册工作强化青少年运动员资格审查，促进青少年运动员有序流动。积极推进在重庆市青少年年度锦标赛中增加专项基本技术、身体素质测试工作全面提高青少年运动员综合素质。

3．科学布局青少年体育训练项目，促进全市青少年体育协调发展。按照《奥运项目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中长期规划（2014－2024）》部署，结合全市青少年体育训练发展实际情况，合理规划布局全市青少年体育训练项目，推广田径和游泳等基础项目。深化重庆市体育后备人才单项训练基地认定工作，加强全市各区县业余体校及训练网点建设，强化薄弱环节、补长短板，统筹兼顾全市各区县间的青少年体育训练发展，逐步缩小各区县青少年体育训练差距。

（五）积极推进科训结合和科学选材

实施重庆市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育苗计划”，制定下发《重庆市后备人才培养及管理办法》，完善科学训练和选材工作的政策措施和评价标准，组建重庆市科学训练和选材专家组，逐步建立健全各个项目的优秀苗子后备人才库，加强对重点运动员的跟踪管理，提高选材培养成功率。在全市体校中贯彻落实《中国青少年运动项目训练教学大纲》，促进青少年训练规范化，提高项目训练针对性和训练成效，加强对青少年训练工作督导。

（六）提高运动员文化教育质量

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各项措施要求。积极推进青少年运动员文化教育教学工作，提高文化教育教学质量。继续在重庆市青少年年度锦标赛中实行“小学运动员上学期考试成绩必须全部及格，且平均分在70分以上；中学运动员两门学科不及格者不得参赛”的规定，利用教育部门文化测试成绩来实现举办九年义务教育阶段的青少年比赛开展赛前运动员文化测试。

（七）推动青少年足球振兴发展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及《重庆市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方案》。配合市教委，立足我市校园足球发展实际，着力加强青少年足球技术、能力与意志品质培养，配合组织全市校园足球联赛，努力培养高水平足球后备人才。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大资金投入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本地区的青少年体育事业发展，进一步完善支持青少年体育事业发展的财政、金融、土地、规划等方面的政策。进一步加大对青少年体育事业发展资金的投入，建立体育事业经费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步增长、青少年体育经费与体育事业经费同步增长机制，对重点项目和重点苗子予以政策倾斜并加大资金投入。建立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青少年体育经费的多元化青少年体育发展资金筹集机制，优化投融资引导政策，拓宽社会资源进入青少年体育领域的途径，引导社会力量支持发展青少年体育。

（二）加强队伍建设

加大青少年体育骨干队伍建设力度，完善青少年体育人才培养、使用政策和办法，以能力建设为重点，全面提高青少年体育人才队伍理论素养和业务素质。健全培训制度，增加工作投入、优化培训内容，提高授课教师教学水平，不断提高培训质量。加强体育教师与教练员人才队伍间的业务交流。全市各级青少年体育单位要结合自身特点，开展继续教育培训，不断提升专业人员业务水平。

（三）营造良好环境

高度重视发挥社会舆论的导向作用，切实加强与各类新闻媒体的工作联系，建立重要工作和重大活动的通报制度，多渠道、多角度、多层次的广泛宣传党和国家青少年体育工作方针政策，介绍全市各区（县）的典型经验、做法和工作成效，大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青少年体育发展的良好社会舆论环境。

（四）加强组织实施

本实施方案由市体育局和各区（县）体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应立足当地实际，以问题为导向，以创新为动力，拿出新举措，推动新发展，切实做好规划实施工作。

（五）加强监督检查

全市各级体育部门应当把明确职责分工作为实施方案和实现发展目标任务的重要举措，建立权责明确、职责清晰的工作机制，责任到人，每年对落实情况加以总结、归纳、汇总，检查落实情况，不断改进和加强落实工作。各地根据实际建立评估检查制度，组织开展本级实施情况的评估检查工作，通过评估发现问题，优化和改进工作，完善政策措施，促进目标任务实现。